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中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53人，代表股份87,10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98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7,58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6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中平先生、吴伟平先生、吴昂蔚女士、陈建宇先生、范明先生、黄益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吴中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23,4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503,4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9421%。

表决结果：当选。

1.02、《关于选举吴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4,07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4,0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182%。

表决结果：当选。

1.03、《关于选举吴昂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4,07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4,0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182%。

表决结果：当选。

1.04、《关于选举陈建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50%。

表决结果：当选。

1.05、《关于选举范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7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7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50%。

表决结果：当选。

1.06、《关于选举黄益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7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50%。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严密先生、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严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1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1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63%。

表决结果：当选。

2.02、《关于选举楼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7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7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50%。

表决结果：当选。

2.03、《关于选举韩春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6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6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49%。

表决结果：当选。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彭新明先生、卢双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吕响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彭新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19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1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66%。

表决结果：当选。

3.02、《关于选举卢双双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013,06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7,493,0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04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杨律师、说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中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吴中平先生、吴伟平先生、吴昂蔚女士、陈建宇先生、范明先生、黄益红先生；

独立董事：严密先生、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

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未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楼建伟	韩春燕、严密
2	战略委员会	吴中平	吴伟平、严密
3	提名委员会	严密	吴中平、韩春燕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春燕	吴中平、楼建伟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楼建伟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彭新明先生；

其他监事会成员：吕响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卢双双女士；

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吴中平先生；

副总经理：吴伟平先生、陈正仁先生、黄益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明先生；

审计部负责人：林维莉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陈心雨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聘任林维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陈正仁先生、林维莉女士、陈心雨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范明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心雨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明、陈心雨

联系电话：0579-86099583

传真：0579-86099583

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双萍女士、金永旦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双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88万股，金永旦女士通过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5.3万股。吴双萍女士、金永旦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马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舰先生通过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万股。马舰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吴双萍女士、金永旦女士及马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了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即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彭新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监事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选举彭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了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监事会拟即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彭新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彭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选举彭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了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董事会拟即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严密先生、楼建伟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吴中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楼建伟	韩春燕、严密
2	战略委员会	吴中平	吴伟平、严密
3	提名委员会	严密	吴中平、韩春燕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春燕	吴中平、楼建伟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中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伟平先生、陈正仁先生、黄益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维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心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18,271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0%。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4-10-18	2025-04-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	0.59%	业务发展需要
		27,000,000			2023-07-20	2024-10-18	2025-04-18		20.72%	1.77%	
		1,300,000			2024-08-22	2024-10-18	2025-04-18		1.00%	0.08%	
		3,900,000			2024-08-22	2024-10-18	2025-04-18		2.99%	0.25%	
合计	-	41,200,000	-	-	-	-	-	-	31.61%	2.69%	-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广西鑫益信于2023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36,000,000股公司股份分2笔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于2024年8月22日分2笔补充质押了5,2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16,228,271	116,228,271	89.18%	7.60%	0	0	0	0
广西栗石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星火石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栗拓石油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43,718,271	143,718,271	91.07%	9.40%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0,254.02万元。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2024年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数额约占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35%。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210,254.02万元)的35%，向全体股东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4-04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按照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即人民币210,254.02万元)的35%，向全体股东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609.07万元(含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股息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

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2,884,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57,308.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